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1破451-2号

申请人：广州合丽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5月22日，广州合丽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清算，广州合丽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丽美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无财产可供分配，亦无任何重整、和解的情形，故请求本院宣告合丽美公司破产并终结合丽美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合丽美公司开展清算工作。根据管理人向本院提交的报告，管理人已接管到合丽美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财务专用章、部分财务资料、审计报告，但未接管到任何财产。经清算，管理人查知合丽美公司享有一项对外投资股权及账面记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同意放弃处置该项对外投资股权，管理人已依法提起对持股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以及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同意放弃追收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除此之外，管理人未发现合丽美公司存在现金、银行存款、土地、房产、机动车辆、

证券、知识产权等其他财产，也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

另查明，本院于2026年4月28日作出(2025)粤01破451-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合丽美公司负有共计430064.51元的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现经管理人清产核资，合丽美公司已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其已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现无可供分配的财产，亦无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管理人申请宣告合丽美公司破产并终结合丽美公司破产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广州合丽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广州合丽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张静怡

审 判 员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冯丽明

何锦辉